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34號

抗 告 人 賴艾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美華間因113年度救字第234號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應補正抗告狀繕本1份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依芳